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梅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撤緩字第18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梅香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77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2年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24日確定在案(下稱前案)。又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4年6月12日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02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並於115年4月8日確定(下稱後案)。是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於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該當依法「應」撤銷緩刑之要件，且檢察官係於上開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緩刑，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懇請鈞長給予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

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依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二款要件具備其一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有別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裁量應否撤銷之權限，而其裁量認應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足見上開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然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二者顯有不同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涉犯前案、後案，各經法院判決確定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74號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028號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。是認受刑人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且本件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。原審據此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自屬適法有據。受刑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